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黃琬珍
電話：04-22220655#3318
傳真：04-2224-9357
電子信箱：m01290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061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富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「利敏黴素膠囊100公絲
（衛署藥輸字第012540號）」（批號108486、122707）藥
品，辦理回收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
收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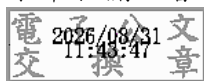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8月27日FDA藥字第1151409119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回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判係屬第二級回收。依據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17條規定：「對於已變質、逾保存期限或下架回收之藥品，應予標示並明顯區隔置放，依法處理。」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按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- 三、藥品回收資訊可在以下網站查詢：
(一)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(網址：<https://www.fda.gov.tw/>)>業務專區>藥品>產品回收。



(二) 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(網址:<https://consumer.fda.gov.tw/>)>整合查詢服務>西藥>產品回收。

正本：本市相關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